**附件1：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，加强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工作，根据《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办法》和《河北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参照师范院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标准及办法。

一、参加体检的人员范围：申请各类教师资格的人员。

二、体检标准：体检的结论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种，体检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为体检不合格。

1、患器质性心脏病伴心功能不全者。

2、血压超过18.66/12KP(140/90毫米汞柱)、低于11.46/7.4KP(86/56毫米汞柱)者；单项收缩压超过21.33KP(160毫米汞柱)，低于10.66KP(80毫米汞柱)者；舒张压超过12KP（90毫米汞柱），低于6.66KP（50毫米汞柱）者。

3、患结核病未治愈者。

4、患支气管扩张病未治愈者。

5、患乙型肝炎者；具有传染性的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；携带肝炎病原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验阳性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。

6、患各种恶性肿瘤、各种结缔组织疾病（胶原疾病）、内分泌系统疾病者。

7、患各种肾脏疾病伴肾功能不全者。

8、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者。

9、肺切除超过一叶、肺不张一叶以上者。

10、患类风湿病影响肢体功能者；患慢性骨髓炎者。

11、患麻风病者；患性病者。

12、患青光眼及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（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）者；色盲、色弱，申请幼儿园教师或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者。

13、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5.0者（体检实施中遇此情况，用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相应的小数记录法，记录两眼视力之和再折算成5分记录数值）；根据专业要求检测辨色力不合格者。

14、两耳听力均低于2米者。

15、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正常运用者；两下肢不等长超过5厘米/脊柱侧弯超过4厘米，肌力二级以下者；显著胸廓畸形者。

16、五官不端正、面部畸形有较大面积（3×3厘米）疤痕、血管瘤或白癜风、黑色素痣者。

17、严重的口吃、口腔有生理缺陷及因耳、鼻、喉疾病之一妨碍教学工作者。

18、除以上各项外，有其他影响健康和教学工作的疾病者。